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謝世明

上列原告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農訴字第11307174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

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委託報關業者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傳輸申報輸入「Auto parts及Ceramic Products」貨品1批，經基隆關查驗發現內裝貨物為來自大陸地區產製之五香雞（計11包，淨重6.2公斤，下稱系爭貨品）。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（現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）認涉有動

01 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下稱動傳條例）第41條第1項之罪嫌，
02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03 偵字第874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被告以原告雖經不起訴處分確
04 定，惟系爭貨品屬應申請檢疫之動物產品，其未依規定申請
05 檢疫，仍違反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動傳條例第4
06 3條第11款、違反動傳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案件裁
07 罰基準第2點規定，以113年7月1日防檢基北字第1131921568
08 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8萬元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
09 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
10 均撤銷。核其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11 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
12 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而被告所在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，為
13 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首揭規
14 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蘇媵娟

17 法官 魏式瑜

18 法官 林季緯

- 1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月伶